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

113年度原簡附民字第21號

原告 簡彩如
被告 謝其栩

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原金簡字第31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犯罪事實

- 一、原告主張：訴之聲明及事實理由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如附件）。
- 二、被告方面：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理 由

- 一、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即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刑事法院即應以原告之訴為不合法，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駁回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附字第9號判決意旨參照）。
- 二、經查，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6722、26723、28137號提起公訴，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原金簡字第31號判決有罪。前開刑事案件經本院認定之犯罪事實，為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初某日，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使用暱稱「江敏嘉速交貸專員」之人之指示，將其申辦之國泰世華銀行西臺中分行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容任該詐欺集團成員作為詐欺取財、洗錢之犯罪

01 工具，而涉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犯行。而原告對
02 被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所主張其因遭詐騙，於112年4月
03 17日上午11時17分匯款新臺幣(下同)24萬元至被告申辦之台
04 新銀行帳戶之被害事實，係經檢察官移送併辦（即臺灣臺中
05 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2562號移送併辦意旨書）而未提
06 起公訴，且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為此部分移送併辦之事實與
07 起訴部分並無裁判上一罪關係，非屬法律上同一案件，非起
08 訴效力所及，本院無從併予審理，而退回由檢察官另為適法
09 之處理（參本院113年度原金簡字第31號刑事簡易判決）。

10 從而，原告既為前揭退併辦部分犯罪事實之被害人，而此部
11 分並未經起訴，原告於本件刑事訴訟程序對被告附帶提起民
12 事訴訟，依前揭說明，自不合法，應予駁回；又原告此部分
13 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14 三、本院就本件原告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為程序性駁回
15 判決，並無礙於原告另循民事訴訟途徑主張權利，是原告仍
16 得依法另行提起民事訴訟，附此敘明。

1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9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吳孟潔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4 逕送上級法院」。

25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

26 書記官 林育蘋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